

揭阳市榕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揭榕发改函〔2025〕37号

转发《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延用榕城区道路自动停车设施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问题的通知》 的通知

揭阳市榕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现将《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延用榕城区道路自动停车设施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问题的通知》（揭市发改规〔2025〕1号）转发给你局，请遵照执行。

附件：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延用榕城区道路自动停车设施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问题的通知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8月2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政府办公室，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

揭阳市榕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5年8月28日印发